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則僑

選任辯護人 郭鴻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1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及未扣案偽造之「元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填寫日期：114年5月24日）、工作證各壹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0 2 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cp3」之人（下稱「cp3」）所屬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約定每單可賺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A 0 2 遂與「cp3」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11日12時11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初夏』與A 0 1 取得聯繫，繼而向A 0 1 誑稱：可加入元普投資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元普公司）投資獲利云云，致A 0 1陷於錯誤，於
02 114年5月24日21時11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交
03 付現金10萬元投資款予按上揭組織分工前往面交取款、自稱
04 元普公司業務人員「曾承恩」之A 0 2，A 0 2並提出其依
05 「cp3」以飛機傳送之QRCODE所列印製作之元普公司工作證
06 （印有A 0 2照片，姓名登載「曾承恩」）、收款憑證單據
07 （其上有偽造之「元普公司」大章及「葉淑媛」印文各1
08 枚、偽造之「曾承恩」署押1枚）各1份予A 0 1驗證簽收以
09 取信之而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A 0
10 1、元普公司及葉淑媛，其後A 0 2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放
11 置指定處所，任令不詳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
12 罪所得，並因此獲取5,000元之報酬。嗣A 0 1發現遭詐騙
13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4 二、證據部分除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15 份、告訴人所提供與被告面交時之照片1張（見偵卷第8頁、
16 第14頁）、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見本
17 院卷第42頁、第133頁、第13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18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固
21 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惟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
22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合先敘明。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
27 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
28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9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三)被告與「cp3」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3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
02 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文所稱「其犯罪所
08 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
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
10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犯行，並自承因此獲取5,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41頁），
12 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贓款字第95號收據1紙
13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3頁），是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
15 院審理中亦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
16 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
17 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18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
19 輕其刑事由。

20 (六)另辯護人為被告主張：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受輔
21 助宣告，依輔助宣告裁定內容可知被告屬輕度智能障礙，身
22 心狀況如同心理年齡6歲以上未滿9歲之未成年人，知悉犯罪
23 行為，但未能真切認知其犯罪行為之嚴重性，衡酌被告智能
24 障礙及實際心理年齡，雖不符合刑法第19條之情況，亦無法
25 直接適用刑法第18條第1項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之規定，
26 然被告屬智能障礙且社會認知能力薄弱，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27 憫恕，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
28 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9 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
30 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
31 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罪事實，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A O 1成立調解並賠付完畢，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有本院115年度刑移調自第67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28-3至128-4頁）在卷可佐，犯罪後態度固稱良好；惟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與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施行詐騙，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甚值非難，犯罪情狀尚無堪憫恕之處；且被告所犯上開罪名經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復其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故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所屬詐欺集團面交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所犯輕罪洗錢犯行部分另符合自白之減刑要件，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付完畢，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復衡酌被告具輕度智能障礙且受輔助宣告，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已自動繳回取得之報酬；兼及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造成之危害，暨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涉犯本案獲取報酬5,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業據其主動繳回並扣案，已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且依刑法第2條第
04 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05 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件未扣案偽造之「元普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填寫日期114年5月24日，其上公司
08 專用章欄及代表人欄分別有偽造之「元普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葉淑媛」印文各1枚、出納專員欄有偽造之「曾承
10 恩」署押1枚）及偽造之工作證各1件，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
11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爰依上開規定，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收款憑證單
13 據上之偽造印文2枚及署押1枚，因所依附偽造之文書業經宣
14 告沒收如前，尚無庸重複為沒收之宣告。

15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
18 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0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2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
24 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
25 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
26 規定。經查，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cp3」指示，將面
27 交收取之款項放置指定處所任由集團不詳成員取走，尚無經
28 檢警查扣，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9 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
30 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
31 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

01 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
02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張懿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16號

被 告 A 0 2

選任辯護人 曾冠潤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76號判決判處有罪，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327號案審理中）於民國114年4月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帳號暱稱「cp3」之人（下稱「cp3」）所屬、由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下稱詐騙集團），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手之面交車手工作，據以賺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金額報酬。A 0 2、「cp3」與上揭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A 0 1聯繫，虛偽招攬A 0 1投資股票，致A 0 1誤信為真，於114年5月24日晚間9時11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10萬元投資款予按上揭組織分工前往面交取款、自稱元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普公司）業務人員「曾承恩」之A 0 2，A 0 2並

提出其所列印製作之元普公司工作證（印有A 0 2照片，姓名登載「曾承恩」）、收款憑證單據（蓋有元普公司大章、「曾承恩」指印各1枚、「曾承恩」簽名1枚）各1份予A 0 1驗證簽收以取信之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A 0 1及元普公司，其後A 0 2將該款項轉交上手，並獲取5,000元報酬；嗣A 0 1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1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1於警詢、偵訊中指述情節相符，且有上揭收款憑證單據、告訴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與「cp3」及上揭詐騙集團成員所為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上揭5,000元報酬，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檢察官 陳子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曉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